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7019—2013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场所和设备
配备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ite and equipments for medical examination agency and station for
civil aviation personnel

2013-09-27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杨剑、王雷、李谦、汪庆、胡墨绳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场所和设备配备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进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的场所和设备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体检机构。

注1：本标准所指的民用航空人员包括空勤人员（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航空安全员含空中警察）和空中交通管制员。

注2：本标准所指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是民用航空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批准委任的从事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的医疗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6296 声学 测听方法 第2部分：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

GB/T 16403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3 场所

3.1 一般要求

3.1.1 体检机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用于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的区域，相对独立于其所属或其它医疗机构的患者就诊、治疗等区域。大型辅助检查科室如果不能绝对隔离，也应划出相对物理隔离区或确定受检者专属的检查时间。该区域应划分接检区、候检区、体检区和辅助检查区。各区之间应有通道连接，且该通道不应穿过患者就诊、治疗等区域。

3.1.2 体检机构应设置场所平面图、体检流程图、中英文导向及位置标识等。

3.1.3 体检场所应配备相应的通风、温度调节及照明设备，保证室内通风良好，温度、采光、照度适宜。

3.1.4 体检场所应具有受检者隐私保护措施。

3.1.5 体检场所应设置垃圾处理专用区，并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垃圾。

3.1.6 体检场所的消毒隔离管理应符合 GB15982 的要求，并按 WS/T 367 的相关要求配备消毒设备，体检诊室应设置洗手池及紫外消毒灯。

3.1.7 应设立相对隔离的体检医师及相关医护人员更衣区和休息区。

3.1.8 体检机构所属区域装饰装修应使用无毒、易于清理的材料。各体检诊室墙面和顶面应为乳白色、乳黄色、淡粉色等明亮柔和颜色，地面应为浅色。体检区、候检区和接检区的墙面可悬挂或张贴有关体检鉴定、健康保健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3.2 体检区

体检机构应根据委任职责范围和工作需要设置符合表1所列要求的体检区。体检区包括：主检室、内科体检室、外科体检室、耳鼻咽喉科体检室、眼科体检室、档案室等。

表1 体检区各科室场所

序号	科室		每位体检医师的最低使用面积 (m ²)	其他要求
1	内科		12	具备诊断床 1 台。
2	外科		12	地面应铺设塑胶地面、木质地板或地毯并配有挂衣架。
3	眼科	明室	12	至少有一间检查室径线大于 5 m，视机能检查室（眼科明室）照度应为 5 000 lx~10 000 lx。
		暗室	24	至少有一间检查室径线大于 6 m，并具有良好的遮光措施，满足暗室工作需要。
4	耳鼻咽喉科	检查室	12	至少有一间检查室径线大于 6 m，并具有良好的隔音措施。
		纯音测听室	—	测听室面积不小于 2 m ² ，背景噪声、通风、照明等应满足 GB/T 16403 和 GB/T 16296 的要求。
5	主检室		12	—
6	档案室		20/每室	具备纸质和电子体检档案收集、储存的相关设备。

3.3 辅助检查区

具有辅助检查功能的体检机构，应根据委任职责和工作需要设置符合表2要求的辅助检查区。辅助检查区包括：心电图室（含运动负荷试验）、超声检查室、脑电图室、放射检查室、检验科和采血室等。

表2 辅助检查区各检查科室场所

序号	科室	每台设备的平均最低使用面积 (m ²)	其他要求
1	检验科	—	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² 。
2	心电图室	8	—
3	运动负荷试验室	20	应设更衣区、沐浴区，并配备急救设备。
4	超声检查室	12	应具有良好的遮光措施。
5	放射检查室	30	其中 X 线机房的面积不小于 24 m ² 。
6	脑电图室	8	应具有相对安静的环境、适当的屏蔽设备和良好的遮光措施。
7	采血室	4	每个采血位最低使用面积不小于 4 m ² ，配有冰箱、无菌柜和消毒设备。

3.4 接检区和候检区

体检机构应根据委任职责范围和工作需要，设置符合表3所列要求的接检区和候检区。

表3 接检区和候检区

序号	科室	最低使用面积 (m ²)	其他要求
1	接检区	50	—
2	候检区	80	独立候检区应配备用于受检者休息、等待的设备，并提供饮用水、洗手池等设备。专科体检室门外可以设立临时候检区。
3	卫生间	—	应设立专供受检者使用并配有尿液、粪便样本采集和放置的设备。

4 设备

4.1 体检区各检查室设备

体检机构应根据委任职责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表4所列要求对体检区进行体检鉴定设备配备，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工作设备。

表4 体检区各检查科室设备

序号	检查科室/每室	设备配备	
		基本要求配置	推荐配置
1	内科	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秒表、分规、影像播放系统（冠造资料阅示用）、X线观片灯箱、医用电筒、音叉（C128或256）（512 Hz）等。	肺功能检查仪、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仪、动态脑电图仪。
2	外科	身高计、体重计、三角尺、皮尺、X线观片灯箱等。	握力计、肛门镜、数字显影直肠肛门镜、身高体重自动测量仪等。
3	眼科	远视力表（LANDOLT）、标准近视力表、色觉检查图（俞自萍氏）、隐斜计、裂隙灯、检眼镜、检影镜、镜片箱、遮眼罩、医用手电筒、X线观片灯箱等	综合验光台、同视机、自动验光仪、非接触性眼压计、自动暗适应仪、眼底照相机、全视野检查仪、色觉检查仪、眩光检查仪、对比敏感度仪、角膜地形图仪、眼科超声诊断系统等。
4	耳鼻咽喉科	专科检查椅、额镜、电子耳镜、鼓气耳镜、压舌板、前鼻镜、间接鼻咽镜、听诊管、间接喉镜、转椅、X线观片灯箱等	综合治疗台、内窥镜、纤维喉镜或电子喉镜、鼻功能诊断系统、前庭功能检测系统、平衡检查仪、及睡眠呼吸监测仪等。

4.2 辅助检查区各科室设备

体检机构应根据委任职责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表5所列要求对体检区进行体检鉴定设备配备，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工作设备。

表5 辅助检查区各科室设备

序号	检查科室/每室	设备配备	
		基本要求配置	推荐配置
1	检验科	显微镜、离心机、尿分析仪、血球分析仪、全自动（或半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洗板机、酶标分析仪、恒温箱、电冰箱和移液器等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生物芯片分析仪、凝胶成像系统、电泳系统、分析天平、生物安全柜等
2	心电图室	十二导心电图仪	—
3	超声检查室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便携式超声检查仪
4	运动负荷试验室	运动心电测试系统、除颤仪、吸氧设备、抢救设备等	—
5	放射科检查室	数字化 X 光机（DR）、胶片打印机	—
6	听功能检查室	标准纯音听力计、声阻抗仪	耳声发射仪
7	脑电图室	16 导脑电图仪	32 导及其以上的脑电图仪

4.3 其他要求

体检机构应配备满足体检鉴定工作基本需要的办公设备,具备辅助检查功能的体检机构还应建立与“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实时数据上传的辅助检查设备数据管理系统。